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 1,56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5倍。營業額上升歸結經營規模大幅增加。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約為1,8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4,231,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因為營業額增加抵銷業務發展招致之費用增加。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6港仙(二零零五年：0.6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94	1,565
其他收入		161	(170)
		<u>7,155</u>	<u>1,395</u>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951)	(875)
員工成本		(1,014)	(660)
折舊		(160)	(407)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	(478)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90)	(550)
壞賬攤銷		-	(151)
其他經營開支		(4,473)	(2,141)
		<u>(1,733)</u>	<u>(3,867)</u>
經營虧損		(1,733)	(3,867)
財務成本		(88)	(105)
商譽攤銷		-	(462)
		<u>(1,821)</u>	<u>(4,434)</u>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1,171
		<u>(1,821)</u>	<u>(3,263)</u>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1,821)	(3,263)
所得稅費用		-	(1,418)
		<u>(1,821)</u>	<u>(4,681)</u>
期內虧損		<u>(1,821)</u>	<u>(4,681)</u>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821)	(4,231)
少數股東權益		-	(450)
		<u>(1,821)</u>	<u>(4,681)</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4	<u>0.26</u>	<u>0.63</u>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使用一定會計估價之要求。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應充分行使自身之判斷。包括涉及複雜性或程度較高之判斷，亦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意義之假設及估價之處。

在此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與先前財務年度比較不同之處已根據相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誤差變動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分類資料呈報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6號	物業、工廠及設備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該等若干新／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第1, 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1, 23, 24, 27, 28, 33及37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攤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3, 27, 28, 33 及 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賬內每個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專案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有權之會計政策有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於租約期間在收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收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往年之土地使用權按公允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列入收益賬目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採納導致按公允價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對沖活動確認及計量之變化。相應地，複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應劃分為負債及權益。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於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前，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被歸入以初始價值計之債務。由於為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所禁止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作為支出列賬於收益表內。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收益表追溯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已註銷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起，本集團將按年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於編撰第一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3,811	—
貿易	2,445	—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u>738</u>	<u>1,565</u>
營業額	6,994	1,565
銀行存款利息	38	—
其他	<u>123</u>	<u>(170)</u>
總收益	<u>7,155</u>	<u>1,395</u>

3. 利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33%。
-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1,418</u>
	<u>—</u>	<u>1,418</u>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基本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821)</u>	<u>(4,231)</u>
就計算每股虧損－基本而言之已發行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u>705,765,525</u>	<u>668,198,858</u>

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東權益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3	-	-	(34,059)	21,959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換算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	-	-	-	(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231)	(4,23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82</u>	<u>37,426</u>	<u>1,093</u>	<u>10,754</u>	<u>60</u>	<u>-</u>	<u>-</u>	<u>(38,290)</u>	<u>17,725</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12,0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821)	(1,82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372</u>	<u>48,811</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668</u>	<u>(49,582)</u>	<u>(20,36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1,565,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為4,231,000港元)。

本季度，本集團秉承上一年度的發展脈絡，無論在集團規模還是業務深度方面都進行了拓展，並取得不小成績。

本季度初期，本公司進行了一次股份增發，共增發新股69,000,000股，使本公司股本規模超過7億股，增發的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的增資事宜。增發事宜增加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季度，環迅成功設立北京分公司，為拓展華北地區的業務打下良好基礎。於上年年底啟動的ISO9001:2000國際質量認證項目，經過認證機構的考核和審批，環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英國QAIC頒發的管理體系質量認證證書，從而為環迅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提供了有效保證。

本季度，環迅的IPS支付業務繼續穩步發展，一季度完成的網上交易量比去年同期成倍增長，其中IPS賬戶新增有效用戶近萬名，且交易量突破2,000萬宗。推出最新整合後的IPS3.0系統平台，並同時完成WWW.IPS.COM.CN的更新，客戶能夠得到更為便捷的產品和服務；行業用戶發展上亦取得較大進展，一季度簽約近10家高星級酒店，更與三星電子等傳統知名企業簽約，為其提供網上支付服務。環迅堅持創新、不遺餘力地進行新業務模式開發，第一季度新開發電話支付，並聯合銀行完成了支付測試。

本季度，環迅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舉辦的國家級一類競賽《第二屆中國電子商務大賽》(簡稱「大賽」)冠名權，大賽從今年三月至八月間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吸引近5萬名選手積極參加；環迅支付產品作為本次大賽指定的支付工具，同時環迅將參與在全國20所高校舉辦的巡迴演講，在學生等潛在的巨大客戶群中大力推廣IPS賬戶。

本季度，本集團除鞏固系統集成業務，進一步發展支付業務外，開始嘗試其他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所幫助的業務，如結合網絡的旅游諮詢業務，這種嘗試能夠使集團的業務類型更加豐富，為未來的擴張增加可能。

前景

第一季度良好的發展趨勢以及各項市場活動的順利開展將為未來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集團將會通過以下舉措確保集團業務的發展：

1. 完善電話支付方式，擴充更多銀行接入，結合商戶應用，進入實際使用階段；
2. 充分利用大賽的機會，加強有針對性的市場宣傳，進一步擴大IPS品牌的認知程度，大力發展IPS賬戶的應用；
3. 繼續推進結合網路的旅游諮詢服務，尋找盈利點；
4. 結合網絡資源，開發相關新業務，增加公司業務模式和增強盈利模式；
5. 進一步完善系統平台，優化服務流程，提供客戶至上的系統解決方案。

相信通過與時並進及緊貼市場的產品策略，本集團必定能夠抓住市場機會，實現業務更大的飛躍。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份)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4,200,000	-	-	4,200,000	13,340,000	17,540,000	2.38%
劉瑞生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文兵先生 (附註2)	-	-	130,000,000	130,000,000	-	130,000,000	1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黃衛民先生	-	-	-	-	-	-	-

附註：

- 劉軾瑄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上述「購股權」一節。
- 張文兵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East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Concord」) 持有。由於East Concor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文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占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370,000	29.08%
劉揚生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4,370,000	29.08%
East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7.63%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9.16%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160,000	7.75%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4.38%
鄭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	6.99%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14,3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由World One持有。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5)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由潘賓林先生和鄒蘊玉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6)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型	數量及增益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劉揚生先生	個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6,000,000股的股份購股權	6,000,000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150,000	-	-	-	15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08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包含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08港元	1,860,000	-	-	-	1,86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 雇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176港元	41,720,000	-	-	-	41,720,000
					<u>55,580,000</u>	<u>-</u>	<u>-</u>	<u>-</u>	<u>55,580,000</u>

(B)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旨在嘉獎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5,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10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10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在接納本計劃下之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該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僱員及兩名顧問。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6,240,000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十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084港元	7,840,000	-	-	7,840,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額為63,420,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解秋先生、孟立慧先生及黃衛民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符合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局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軾瑄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此公佈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黃衛民先生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